

### 主席

1. 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(如附件一)
2. 感謝各位老師的努力，讓本學期進入常軌。
3. 本學期校務評鑑暫停，等教育局公布新辦法後實行。
4. 2/1 開始行政人員減課，輔助教學工作方面給予學年主任減課 1 節，行政輪調（組長 3 年輪調）。
5. 下學年新生人數減少，可能面臨超額教師的問題。
6. 在地化課程、讀報教育、閱讀教育的推行，感謝老師協助推行。
7. 北棟教室整建改建的評估，配合教育局的公立托兒所及幼兒園整併政策。
8. 校園閒置空間的美化請老師協助思考如何進行。

### 教務處

1. 成績通知單修正，日常生活部分表現不修改，表現程度部分修改成：表現優良、表現尚可、再加油。
2. 本學期行事曆已將修正之後的版本 e-mail 給老師（本學期修改成 21 週）。
3. 在教學活動方面，請老師依課表授課，如需調整請提出申請。
4. 請老師上課時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級任老師勿將學生留置教室影響學生上科任課及受教權。
5. 本學期共有兩次學期評量，請老師適時實施補救教學。
6. 請老師完成本學期教室教學情境布置、班級網頁更新。
7. 感謝老師協助晨讀活動的推動、語文競賽的實施、戶外教育活動與教學的連結。
8. 有關教師專業成長的部分，備課觀課議課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明日閱讀推行、閱讀教育認證有興趣的請老師提出申請。
9. 週三進修活動以及教師學習社群的推動請老師協助配合。
10. 本學期的打擊樂以 1、3、5 年級實施。
11. 下學年的教師安置預計 4 月底 5 月初開始辦理。

### 訓導處

1. 加強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整潔的生活習慣。
2. 持續推動動品格教育、正向管教、零體罰。
3. 加強學生的體適能，發展多元運動社團、才藝學習。
4. 學生在校表現，正面溝通，多與家長聯繫。
5. 預計舉行埠塘路跑活動。

### 總務處

1. 目前學校正在進行東棟、南棟油漆脫落刮除的工程。
2. 感謝各位老師對於學校各項修繕工程的配合。



3. 本系的太陽能面板發電設施已經完工，預計在大辦公室旁裝設螢幕，以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
#### 輔導室

1. 本學期重要行事宣布：4/30 親職教育日、5月份1年級 CPM 測驗。
2. 上學期特教評鑑檢討，請加強特殊生的親師溝通、I.E.P 會議的執行、教師的特教研習時數。
3. 學生認輔工作，有需求的學生請提出申請。
4. 性平教育、親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補救教學相關工作，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協助。

#### 人事

105年2月

一、人事異動：補2月1日退休缺（蔡欣婷老師自2月15日起聘）。

二、人事業務提醒~

##### (一) 差勤--

請同仁確實遵守本校上下班時間 7:50-15:50，依規定時間出勤。不到校確實依差勤相關規定，辦理請假手續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人事室將依規定加強差勤管理及不定時查勤，並請各處室主任配合走動式管理。

提醒~奉派公假、公差參加會議-請檢附相關公文證明。

##### (二) 進修（本校目前尚有7位進修同仁）

1. 請於3月11日前交課表1份至人事室。
2. 不論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，即將取得碩士學位，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辦理提敘，以順利可以在取得畢業證書後最快時間送達市府，收文之日即為提敘生效日。
3. 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（部份辦公時間進修、公餘時間進修），如果要休學均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，以免影響提敘事宜（桃園縣政府 98.7.29 府人任字第 0980290061 號函）。

4. 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者，進修期間以不影響教學、輔導或管教為前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進修活動。

##### (三)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：

1.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03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. 申請表1份並繳驗下列證件：

- 1) 國中、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者，須繳驗學費收據正本，如係繳交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2) 於本校第1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- 3) 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之獎助、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
費。如  
(四) 市  
(1) 補  
訂日期  
3,500  
(2) 實  
日。  
(3) 健  
<http://>  
勞動部  
醫策會  
(4) 未  
促進自  
登記 1  
(5) 因  
3 月薪津  
(六) 10  
節日發放  
地點及社  
票選  
第 1 票  
第 2 票  
第 3 票  
三、福利  
(一) 桃園  
(二) 『築  
一全國公  
作，請同  
辦理期間  
全國各機  
人員)。  
計息(目  
(三) 104  
灣土地銀  
消費性貸  
30 日止，  
仁提供服

費。如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

(四) 市府補助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費：

(1) 補助對象：1 月中已把今年度符合名單公告至網頁，請符合者儘早規劃，預

訂日期後請下載申請書陳核，檢查後再檢附有“健康檢查字樣的收據”請領補助  
3,500 元。

(2) 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原則(檢附證明最多申請 2  
日)。

(3) 健康檢查醫院~請至以下三個網頁查詢衛福部  
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M01.aspx?f\\_list\\_no=608&fod\\_list\\_no=897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M01.aspx?f_list_no=608&fod_list_no=897)

勞動部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醫策會 [http://www.tjcha.org.tw/tjcha\\_cert/](http://www.tjcha.org.tw/tjcha_cert/)

(4) 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，市府為加強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

促進自主性健康管理，對於以上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  
登記 1 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審核。

(五) 因應教師待遇條例生效，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列入職務加給，調整投保金額自

3 月薪津開始調整。(導師費免稅、特教津貼維持原來需扣稅)

(六) 105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-調查下班後辦理聚餐聯誼的地點及時間+配合  
節日發放禮券。請勾選後投入投票箱以票數多者為本年度辦理文康活動的時間、  
地點及禮券的種類。

票選結果-本校 105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票選結果

第 1 案：時間-105/5/3(二)27 票、105/5/19(四)32 票。  
第 2 案：地點-桃禧航空城酒店 21 票、儷宴國際美食館 13 票、古華花園飯店

25 票。

第 3 案：提貨券-便利商店 18 票、大賣場 16 票、全聯社 25 票。

三、福利宣導

(一) 桃園市政府員工卡特約商店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(公布於網頁)

(二)『築巢優利貸』-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：104 年至 105 年「築巢優利貸」

一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  
作，請同仁參考網頁運用。

辦理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 貸款對象：  
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(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  
人員)。 貸款利率：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.465% 機動  
計息(目前為年息 1.840%)。 貸款期限：最長為 30 年。

(三) 104 年至 107 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  
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承作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  
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 104 年 6 月  
30 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獲選接續為公教同  
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3 年。

本貸款相關規定參閱網頁如下：

1. 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2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%(目前為1.880%)。
3. 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次100元。
4. 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5. 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6. 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需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附一般保證責任。

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

址：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 或 0800-231-590。

#### 四、超額教師作業提醒~

- (一) 本校105學年度依新生名冊減3班， $32\text{班} \times 1.65 = 52$ 、 $57 - 52 = 5$ 個人，本校目前4個實缺，預估超額作業1人。
- (二) 超額教師以全市出缺學校為介聘志願學校(含控管缺)，選項較多。
- (三) 其他-超額教師欲申請縣內介聘，得保留原歷次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介聘，但僅限一次。